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營養師 陳靜宜

電話：(03)3322101#7451

電子信箱：1003227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40013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376735100E_1140013525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13525_ATTACH2.pdf)

主旨：為加強防制電子煙危害，請落實校園菸害防制措施並加強融入教職員教育訓練及課程教學參考運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0697號函及114年2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13932號函辦理。
- 二、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4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及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查菸害防制法全面禁止電子煙（屬未合法產品），為防制電子煙危害，請貴校落實校園菸害防制措施。
- 四、另為掌握學生使用電子煙情形，貴校倘查獲學生攜帶或使用電子煙，請進行通報作業及處置（一般校安事件/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如發現學生使用含有毒品之電子煙，請確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完成校安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另電子煙如

學務處

114/02/24 11:24



1140001893

有附件



疑有毒品成分，應依內政部警政署「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移請警察機關妥處。

- 五、為持續推動校園菸害防制教育並落實無菸校園，請貴校確依教育部112年5月23日修訂之「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及前述相關法規規定，加強校內各類集會菸害防制宣導，並將電子煙防制知能融入學校人員教育訓練，參採衛生福利部及本署開發之分齡教材，融入教學、入班宣導，以維護校園全面禁菸之目標。
- 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官方網站之菸害防制主題置有「電子煙防制專區」（網址：<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44>），並於Yahoo奇摩搜尋引擎建置「贏得人緣和健康專家提醒別碰電子煙」主題專區（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topic/2020health>），提供多元菸害及電子煙危害相關素材，作為學校輔助教材或供學生查詢運用，請貴校廣為運用並加強宣導。
- 七、另製作「國中生電子煙防制教學包」及「國小高年級學生菸害防制教學包」（網址：<https://health99.hpa.gov.tw/>），請貴校廣為宣導並強化禁止使用電子煙等違法產品，培養學生正確菸（煙）害防制識能。
- 八、另檢附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送「戒菸專線之戒菸教育服務說明」及「學校單位轉介未滿20歲吸菸者至戒菸專線作業事項」各1份，提供貴校戒菸防制教育參考運用，所載內容及戒菸專線轉介服務之詳細事宜，請逕洽戒菸服務轉

介業務承辦人，電話(04)7000620、(04)7238595分機
8567、8568。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